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线上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一）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